

粤府土审（25）〔2024〕 12 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南沙区 2023 年度 第四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的批复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关于审批广州市南沙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的请示》（穗南开规划资源报〔2024〕32 号）、《南沙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南沙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穗南府报〔2024〕27 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以及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批次用地属使用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用地，建新方案已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（粤自然资〔2024〕1 号），不需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二、同意使用 21.3271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，即同意你区将横沥镇大元经济联合社、横沥镇义沙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1.1741 公顷（其中耕地 14.3596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002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.0094 公顷，以上合计 21.1857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。另同意你区将位于横沥镇的政府控制性国有农用地 0.0425 公顷（不涉及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 0.0989 公顷。上述土

地（合计21.3271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三、请你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请你区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区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请你区人民政府在收到用地批文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拟定《征收土地公告》，按规定进行张贴，公告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，并留存记录。

七、请你区人民政府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（穗南人社审字〔2023〕8号）。

八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2024年4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。